

向特定債權人清償與詐害債權行為 ——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382 號民事判決評釋

編目 | 民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 69 期，頁 5~14	
作者	林誠二教授	
關鍵詞	詐害債權、撤銷權、有償行為、債權平等效力、清償	
摘要	<p>基於債權平等性之立場，若債務人已陷於無資力之狀態，縱未經破產之宣告或法院扣押特定財產，仍應維持各債權人之受償公平性，若債務人與特定債權人於清償時已明知其結果影響其他債權人之受償可能性，其清償雖難謂不法，但仍屬有失公平且有不當受償之嫌，其他債權人得以構成詐害債權行為，依民法第 244 條第 2 項為由主張撤銷之。</p>	
重點 整理	本案 爭點	<p>一、債務人對於特定債權人所為之清償行為，其他債權人得否以構成詐害債權行為為由主張撤銷之？</p> <p>二、如上開清償行為構成詐害債權行為，其應屬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中之無償行為或有償行為？</p>
	解評	<p>一、本案事實</p> <p>(一) 上訴人主張：對 A 原有買賣之貨款債權，而 A 對 B 有工程款債權。A 於收受上訴人催告之存證信函及支付命令後，仍與被上訴人甲、乙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書，約定將工程款債權讓與甲、乙，其等債權讓與縱屬有償，因被上訴人甲、乙既知上開債權讓與行為害及上訴人之貨款債權，上訴人得訴請撤銷之。</p> <p>(二) 被上訴人甲抗辯：A 因無法付款而轉讓債權自屬有償行為，且無損及上訴人之系爭貨款債權；被上訴人乙抗辯：其對 A 之借款債權經以本票聲請法院核發裁定聲請強制執行，自屬實在，上訴人及法院對 A 之通知非其所知悉，上訴人自不得請求撤銷系爭債權讓與。</p> <p>【高點法律師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p> <p>二、歷審判決</p> <p>(一)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p> <p>1. 系爭債權讓與契約係約定 A 將對 B 之債權讓與被告甲、乙，作為對其所積欠債務之代物清償，而消滅 A 之債務。</p>

重點整理

解評

2. 而系爭債權讓與契約有限定讓與之債權範圍核與被告甲、乙聲請本院強制執行時所提出之執行名義所載之金額相符，並無代償價值高於債權額之情形，參照前述說明，被告伯鑫公司之系爭債權讓與行為，係就既存債務為清償，固生減少積極財產之結果，但同時亦減少其消極財產，於債務人之資力並無影響，原告自不得依據民法第 244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債權讓與行為。

(二)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字第 36 號民事判決

1. A 之積極財產雖因簽署系爭債權讓與契約而減少，但其消極財產亦隨之減少，於其資力並無影響，尚不得遽指為民法第 244 條第 2 項之詐害行為。
2. 況 A 僅於所積欠甲、乙債務之範圍為債權讓與，並無代償價值高於債權額之情形，上訴人自不得僅以被上訴人明知 A 業已對上訴人負債為由，依民法第 244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債權讓與之代物清償行為。

(三)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382 號民事判決

1. 按履行債務之行為，一方面減少積極財產，另一方面亦因債務消滅而減少消極財產，自總財產言，則無增減，在代物清償，以同一理由，在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仍足以清償其債務時，固應認為不構成詐害行為；惟若債務人之責任財產已不足清償債務，竟對特定債權為全額清償，致害及其他債權受清償之金額時，債權人亦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此觀諸破產法第 78 條、民法第 244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
2. 倘被上訴人在明知 A 財產已不足清償一切債務之情形下，仍為系爭債權讓與行為，使 A 對其他債權人之債權不能受清償時，即難謂無損害於上訴人之權利；因此發回原審法院。

三、清償之法律性質

(一) 清償之意義

1. 以實現債務內容為目的，依照債之本旨提出給付而使債務消滅之法律事實，清償為債之消滅原因之一（民法 309）。
2. 發生清償效果之給付行為不論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為之，原則上並無限制（民法 311I 本文），且不以債務人或第三人之任意行為（任意清償）為限，若債權依強制執行或實行擔保物權而獲得滿足，亦包括在內。

重點
整理

解評

3. 清償之給付行為，依債之性質不同而可能為法律行為或事實行為。給付行為之完成有時需債權人之受領或協力，如債務人依債之本旨提出給付，但債權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雖不發生清償之效力，惟可能發生受領遲延之效果（民 234 以下）。
4. 給付行為內容可依債之關係所生義務類型加以區分，債務人之給付義務如在於透過各種方式或手段並盡其最大注意義務盡量達成預定結果或目的者，為「方法債務」；如當事人約定債務人必定使結果或目的達成者，為「結果債務」。前者之代表為委任契約，後者則屬承攬契約。

(二) 清償之性質爭議

1. 法律行為說：清償必須有清償之法效意思，若欠缺清償之意思表示，則不發生債之消滅之效果。
 - (1) 契約說：清償人之清償意思與受領人之受領意思相合致，始能成立清償，因此清償屬契約行為。
 - (2) 單獨行為說：清償只需清償人有清償之意思即可生效，蓋清償所為之給付行為，亦有毋庸債權人受領者，即無由成立契約。
 - (3) 折衷說：由給付行為之性質區分，如需由債權人受領者即屬契約；毋庸債權人受領者則屬單獨行為。批評者認債之關係因清償而消滅者，係基於債之目的已達成之法理，與有無清償或受領意思無關。
2. 非法律行為說：清償本身與為發生清償所為之給付行為不同，清償係因給付行為而達成債之目的。
 - (1) 事實行為說：清償結果乃使債之目的滿足。批評者認為此意涵不甚明瞭，蓋單純事實行為乃在法律上不發生任何效果之行為。
 - (2) 準法律行為說：清償包括適法行為中之表示行為，但不以清償人有清償之法效意思為必要。批評者認為在給付毋庸債權人受領之情形，清償人即無表示之機會，亦無任何意思通知存在可言，故此說似欠周延。
3. 折衷說
 - (1) 以給付行為性質區分：又稱「限制的契約說」，給付行為為法律行為時，清償即屬法律行為；給付行為如屬事實行為，清償亦為事實行為。
 - (2) 依是否需得債權人承諾區分：給付之實行如需債權人之承諾者，清償人即應具有清償之意思，此時屬於法律行為；如清償無需得到債權人承諾者，則為事實行為。

重點整理

解評

4. 本文見解：

- (1) 清償本身與為達成清償效果之給付行為應嚴予區分。
- (2) 前者僅為使債之關係消滅的法律事實，後者方有法律行為或是實行為之區分。
- (3) 清償係依債之本旨，滿足債權而消滅債務之事實結果，是為債之消滅原因。
- (4) 但民法各條文中之「清償」仍可能有不同意義，民法第 310 條「向第三人清償」，應係指「為發生清償效果所為之給付行為」(動詞)，但同條第 2 款所定善意向債權人準占有人為「清償」，仍有「清償」之效力，前者仍指給付行為(動詞)，但後者則指「清償」本身(名詞)，即「因債權滿足而生消滅債務之結果」。

四、撤銷有償詐害債權行為之要件

- (一) 民法第 244 條所定債權人對於詐害債權行為所得行使之撤銷權，實務見解認為其要件應有：
 1. 撤銷對象為債務人所為之法律行為
 2. 債務人所為之法律行為有害於債權人
 3. 其法律行為係以財產權為目的
 4. 如為有償之法律行為，須債務人於行為時，明知其行為有害於債權人，受益人於受益時，亦明知其事情為限。
 5. 須以訴訟為之，是稱為撤銷訴權。
- (二) 債權人之撤銷權制度，乃藉由撤銷詐害債權行為以保全債務人之整體財產並使全體債權人可公平受償。
- (三) 是以「債務人所為之法律行為有害於債權人」之判斷，應由債務人之行為結果在客觀上是否有害一般債權人之債權清償並使其總體財產減少，導致債務人因此陷於無資力而定。
- (四) 債編修正後民法第 244 條第 3 項之規定，單純為保全以給付特定物為內容之債權者，債權人不得行使撤銷權。最高法院關於僅侵害特定之債權，債權人得行使撤銷權之見解，已不可再援用。
- (五) 債務人所為之詐害債權行為，型態上有無償行為及有償行為之分，後者尚須以主觀上「債務人於行為時以及受益人於受益時，均明知其行為有害於債權人」為要件，俾平衡債權人與受益人之利益：
 1. 所謂有償行為之意義，應採擴張解釋，並非限於直接產生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與對待給付義務之法律行為，凡因該行為而使債務人於財產減損以外，得直接或間接獲有法律上利益者均屬之。

重點整理

解評

2. 而「明知」應係指可預見行為之結果將使債務人之財產無從清償全部對外負債而言，不以有積極損害之意欲為必要，只要有此認識即為已足。
3. 但若僅有過失（可得而知）者，如受益人僅知悉「債務人對他人負有債務」而不知「債務人因該有償行為將陷於或已經陷於無資力」者，仍非屬明知之情形，則不得撤銷。

五、對特定債權人清償是否構成詐害債權行為

- (一) 本文認為基於債權平等性之立場，若債務人已陷於無資力之狀態，縱未經破產之宣告或法院扣押特定財產，仍應維持各債權人之受償公平性，若債務人與特定債權人於清償時已明知其結果影響其他債權人之受償可能性，其清償雖難謂不法，但仍屬有失公平且有不當受償之嫌。
- (二) 為兼顧平衡受清償債權人之利益及交易安全，本文以為應於考量下列事項，始得允許債權人行使撤銷權：
 1. 得撤銷之「清償」：
 - (1) 債權人所得撤銷者，應為清償人為達清償效果所為之給付行為，給付行為有事實行為及法律行為之分，法律行為又有以變動財產權或提供物之使用之不同類型。
 - (2) 但若給付行為之效果未使債務人之財產減少者，自無有害其他債權人之受償公平性，因此事實行為當無撤銷之可能，以提供物之使用為目的之法律行為亦無撤銷之必要。
 - (3) 有撤銷可能及必要之給付行為，應僅限於債務人以變動財產權目的所為，並將造成債務人財產減少之法律行為，始足當之。
 2. 撤銷權究應以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無償行為）或第 2 項（有償行為）為依據：
 - (1) 若將該條所稱之有償或無償作嚴格解釋，則多數給付行為自屬無償行為，蓋債務人為清償既有債務而提出財產給付之法律行為多屬處分行為，並無產生對待給付義務之可能，在此觀點下，其他債權人主張撤銷權之依據，似應為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
 - (2) 然該條所稱之有償或無償應採廣義解釋，只要其行為效果一方面使債務人財產減少外，另一方面債務人得同時獲得直接或間接之法律上利益者，則屬有償行為，因清償所為之給付行為只要符合債之本旨，必然產生消滅債務人對於受償債權人所負債務之有利效果，自應解為有償行為，而以民法第 244 條第 2 項為依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整理</p>	<p>解評</p> <p>3. 受清償之特定債權人的知悉程度：</p> <p>(1) 不得僅憑受償債權人僅知悉「債務人對外負有債務」或「債務人對與其他債權人有因債務涉訟」等情事間接推認；</p> <p>(2) 但如受償債權人已知悉「債務人停止營業」、「其他債權人對債務人強制執行而無結果」，則可認其對於債務人陷於無資力之狀態已有認識，其他債權人應得行使撤銷權。</p> <p>4. 可撤銷之清償行為範圍：</p> <p>(1) 依給付財產性質不同，有給付物可分或不可分之情形，在給付物可分之情形，其他債權人僅得於造成受償不公平之範圍內主張撤銷之。</p> <p>(2) 換言之，受償債權人按其債權數額比例得合理受償之範圍內，仍非其他債權人所得撤銷。</p> <p>(3) 如給付物不可分者，僅得容許債權人撤銷清償行為之全部，自不待言。</p> <p>六、結論</p> <p>(一) 本判決不囿於判例見解所持「債務人就既有債務為清償者，固生減少積極財產之結果，但同時亦減少其消極財產，於債務人之資力並無影響」之見解，自維持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性之角度，認為「若債務人之責任財產已不足清償債務，竟對特定債權為全額清償，致害及其他債權受清償之金額時，債權人亦得聲請法院撤銷之。」應屬符合民法理論及兼顧各債權人權益之解釋方式。</p> <p>(二) 本判決亦認定於此情形下，其他債權人主張撤銷權之依據乃民法第244條第2項，則自應以本件被上訴人間作成對以債權讓與代償原債務之行為時，是否已知悉該債權讓與將造成 A 陷於無資力或導致其他債權人不能合理受償而定。</p>
<p>考題趨勢</p>	<p>於債務人即將或已陷於無資力之狀態下，如債務人以其財產對於特定債權人為清償，此一清償行為是否構成詐害債權行為，而得為其他債權人訴請撤銷之？</p>
<p>延伸閱讀</p>	<p>一、吳光陸(2017)·〈債務人之清償行為是否為詐害行為〉·《高雄律師會訊》，第17:7期，頁14-17。</p> <p>二、郭振恭(2007)·〈詐害行為之撤銷〉·《月旦法學教室》，第54期，頁12-13。</p> <p>三、吳從周(2007)·〈民法與法學方法:第三講詐害特定債權時撤銷權行使是否溯及適用之實務難題 兼論判例之「不再援用」與「廢止」〉·《月旦法學教室》，第58期，頁44-53。</p> <p>※ 延伸閱讀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p>